

李永平《大河尽头》:婆罗洲的“魔山”

□王德威



李永平

永平的《大河尽头》上下两卷《溯源》和《山》合璧出版,是新世纪华语文学第一个十年的大事。我们很久没有看到像《大河尽头》这样好看又耐看的小说了。好看,因为李永平沿袭传统说故事的技艺,让读者忍不住想知道下回如何分解,而他笔下的大河冒险如此绘影成形,更饶有古典写实主义的风格。耐看,因为李永平不甘于只讲述一个传统的少年启蒙故事而已。他对文字意象的刻意雕琢,对记忆和欲望的上下求索,又颠覆了写实主义的反映论,让写作本身成为一场最华丽的探险。

《大河尽头》的故事发生在1962年盛夏的婆罗洲。上卷《溯源》里,15岁的少年永被父亲送到西婆罗洲克莉丝汀娜·房龙小姐的橡胶园农庄作客,房龙小姐是荷兰殖民者的后裔,和永的父亲关系暧昧。在房龙“姑妈”的安排下,永加入了一群白人组成的大陆探险团。他们打算溯婆罗洲第一大河卡布雅斯河而上,闯入人迹都未至的圣山。

探险队选在中国农历鬼月出发。沉郁神秘的雨林、黄流滚滚的河水、颓靡诡异的城镇、如魅如魍的邂逅,诱惑着也拒斥着他们。小说高潮,探险队来到大陆最后一个城镇——新唐。克莉丝汀娜陪着永追踪一个神秘姑娘,鬼使神差,绕到二次大战期间她被迫成为慰安妇的所在。她顿时崩溃。姑侄两人连夜逃出新唐,这天恰好是农历的七月初七。

《大河尽头》的下卷《山》就由此开始。永和克莉丝汀娜甩开了探险队其他成员,展开了另一段旅程。他们来到世外桃源般的肯雅族村庄——浪·阿尔卡迪亚,之后又在普劳·普劳村歇脚。在航行向圣山的过程中,他们有不可思议的奇遇,也见识到自然狂暴的力量。他们到达山脚的“血湖”,传说中幽冥交界的地方,进入登由·拉鹿秘

境,那里的奇观才真让人瞠目结舌。七月十五月圆之夜,永和克莉丝汀娜登上了圣山,然后……

细心的读者不难发现《大河尽头》上下卷在格局上的对应。《溯源》写船上与岸上的接触,充满人与事的喧哗。卡布雅斯河中下游的三座城镇——坤甸、桑高、新唐——各自散发艳异堕落的风情,极尽挑逗眩惑之能事。探险队员还没有深入雨林,已经陷入其中而不能自拔。这些喧哗到了《山》陡然散去,大河成了真正主角。

幽暗的河,敞开的河。卡布雅斯大河承诺了蓬勃狂野的生机,也蕴积了摧枯拉朽的能量。沿



河而上,永看到灿烂的草木鸟兽,奇特的族群聚落,甚至记起当年巧遇的扛着粉红色梳妆台回乡的猎人。暴雨之后,河水冲刷下种种东西,野兽的尸体,成串的骷髅,坟场的棺材,祭奠的神猪,家族相簿,席梦思床,甚至一座可疑的“水上后宫”。而在夜半时分,千百艘无人乘坐的长舟幽幽溯流而上,那是生灵和幽魂回家的队伍。与此同时,这对异国姑侄间的情愫愈加暧昧。

每当永和克莉丝汀娜靠岸的时候,往事如影随形般地搅扰他们。永在浪·阿尔卡迪亚村落中遇到12岁的女孩马利亚·安娘。马利亚抱着芭比娃娃,看来清秀可掬,她却告诉永一个骇人听闻的秘密:她已经怀孕,播种的不是别人,正是雨林中最受敬爱的老神父爸·皮德罗。马利亚的遭遇让我们想起《溯源》中的小可怜伊曼,还有那个从民答那峨漂流而来的女孩,她们都是(殖民的?男性的?)肉欲洪流中的牺牲品。另一方面,在暴雨中,普劳·普劳村的日式旅店里,永像是魔咒附身,几乎强暴了中年的日本女侍。这一色欲场

面充满政治隐喻,最终驱使永面对克莉丝汀娜。当后者裸裎以对,展露下腹子宫被切除的疤痕时,两人纠缠的关系到了摊牌阶段。

只有回到河上,才能洗涤这些伤痛和羞辱吧。或又不然?滔滔的河水激起欲望更炽烈的旋涡,将一切带向不可言说的高潮——或深渊。时间逐渐逼近七月十五月圆之夜,这是克莉丝汀娜的朝圣之日。大河尽头,就是他们俩的前生与今生,欲望与禁忌,缘与孽交会点。

李永平的欲望叙事莫此为甚。40多年来他的写作创造出许多令人难忘的女性人物,像《拉子妇》的土著母亲、《围城的母亲》的母亲、《吉陵春秋》里的少妇长笙、《海东青》里的小女孩朱鸽,还有《望乡》里的妓女等。从女孩到妇人、从母亲到妓女,李永平的女性辐射出复杂的情欲形象,也是他创作最重要的动力。《大河尽头》里的克莉丝汀娜将这些形象又作了逆转。她是个殖民者的女儿,也是被殖民者的情妇;是风情万种的尤物,也是生不出孩子的母亲;是被侮辱和损害的女性,也是“观音菩萨、妈祖娘娘或圣母玛丽亚”。是在和这样一个女人的周旋过程中,永从一个少年变成一个男人——更重要的,一个作家。

李永平耽溺在相互纠缠的文字和欲望中,只能以色授魂与来形容。曲折深邃的河道充满女性阴翳的隐喻,航入大海深处的达雅克人独木舟甚至毫不避讳地以阳具为名。克莉丝汀娜和永一路眉目传情,难以自持。但最难的一关是伦理的防线。尽管克莉丝汀娜对情夫的儿子无所顾忌,永却在夜半溯河的船队中仿佛看到母亲的身影。然而李永平的笔锋一转,又告诉我们永是个生不逢时的早产儿,以致情到浓处的荷兰姑妈声言他是“前世的儿子”,要把他再“生出来”,永也似乎乐得重新回到生命的源头再来一次。这样回旋曲折的关系固然违犯世俗礼法,但我们的主角既然已经来到莽林深处,大河尽头,一切的顾虑似乎都有了解放的可能。

“生命的源头,永,不就是一堆石头,交媾和死亡?”探险家安德鲁·辛浦森爵士对永的忠告似乎犹在耳。但永和他的克莉丝汀娜姑妈却要以他们丰饶的爱欲来证明,生命的源头除了矿物质般的冥顽,或生物性的交媾和死亡的轮回外,还有一些别的。

这些“别的”无以名之,只能说是精诚所至的创造力。或从李永平书写的角度看,就是创作力。起死回生,化不可能为可能,古老的创始神话离我们远矣,只有文字创作差堪比拟。书写是迟来的、铭刻生命记忆的仪式,也是肇生想象世界一

次又一次的尝试。让无从捉摸的一切有了“着墨”的可能吧,让顽石点头,展开它的“石头记”吧。永因为大河之旅而情窦初开,也滋生了不能自己的叙事欲望。这才是克莉丝汀娜姑妈,那流徙婆罗洲的荷兰女孩/女人/母亲/圣母,对永最珍贵也最危险的馈赠。

在这个层次上,《大河尽头》不再是传统写实主义小说。它是李永平个人创作的终极寓言。他所泅泳的大河是一条想象奔流的长河,是“月光河”,是“银河”;浮沉在河里的可以是万物物种,也可能是千万繁星,更可能是千万方块字。

我们于是来到《山》的高潮。峇都帝坂虽然是圣山,其实却是顽石遍地的不毛之地,然而在永的眼中——和李永平的笔下——却投射出完全不同的景象。七月十三日月圆前夕,永和克莉丝汀娜来到卡布雅斯河的源头,大河尽头矗立的“山巅反射出的最后一道霞光——那沿着崖岩嶙峋的山壁,花雨般淅沥而下的蕊蕊落红——静悄悄洒在少年头顶上,化成一条巨大的、弥漫着浓浓橄榄油香的粉红纱笼,将他整个人,密密匝匝地、有如母亲怀抱般地,从头到脚包裹起来。”

这只是开始。随行的老向导在告别前,又讲述了山脚5个供往生者居住的大湖:善终的在阿波拉甘湖,征战阵亡的、死于难产的漂向巴望达哈或血水之湖,溺水而亡的进入巴里玛迭伊湖,自杀者的灵魂被禁锢在巴望·玛迭伊木翁湖,而夭折的婴灵聚居在登由·拉鹿湖。这些湖泊神秘莫测,却让永悠然神往。他期望到血水之湖寻找民答那峨来的孤女,但他更被登由·拉鹿湖畔的小儿国吸引。那里一汪湖水清澈,成千上百的孩童,三四岁到八九岁,全都光着屁股:

精赤条条,嘻戏在这午夜时分一穹窿墨蓝天空下,好似满湖嬉戏的小水妖,端端溅溅喊喊喳喳,鼓噪着,互相追逐打闹泼水,以各种各样天真浪漫的方式和动作,率性地,无拘无束地,戏要在婆罗洲心脏深山里,一座天池也似荡漾在明月下,梦境般,闪烁着葱葱星光和波光的原始礁湖中。(月圆前夕,登由·拉鹿秘境)

经过了10天惊心动魄的航行,看过了那么多人欲横流的场面,我们随着永到了仙境似的小儿国,刹那间时间归零,童真弥漫,说不尽的天然风景。这,我以为是李永平全书抒情想象的核心。

然而我们知道登由·拉鹿湖是婴灵的故乡,那些天真烂漫的儿童都是因为种种原因而早夭的亡魂。接引永的正是那个12岁就被神父强暴、怀孕投水的马利亚·安娘。月光下的登由·拉鹿秘境如此欢乐,却有一股说不出的伤恸萦绕其间。李永平这样的生命基调是我们熟悉的。他上世纪90年代的两部大作《海东青》《朱鸽漫游仙境》写的是小女孩长大前堕落的必然、摧折的必然。

由此我们看到李永平叙事美学的二律悖反。如前所论,书写——或再创造——是一种弥补缺

憾,救赎创伤的象征行动。但书写既然总是已经迟来的“诗学正义”,是始原(生命、爱情、想象)被伤害以后的救济措施,我们是不是能说,书写总是只写出书写的不得已、重新开始的不可能?李永平叙事的长河一方面指向意义的源头,也同时指向意义的尽头。如此《山》的结尾就更充满暧昧的歧义。我们要问,当少年永走向他的姑妈的那一刻,这是他生命故事的缘起,还是溃散的开始?

我以為多年来李永平的写作就在这二律悖反的叙事美学家展开,而以《大河尽头》为最。写作原来只是因文设事,但写作所形成的文字诱惑竟使作家魂牵梦萦,不能自己。《吉陵春秋》的吉陵、《海东青》的海东或是《大河尽头》的卡布雅斯河其实都只权充它的背景,与文字妖精打架才是他心向往之的目标。李永平风格上的缠绵繁复因此有了欲念上不得不然的因素。

我们也不能忽略《大河尽头》叙事结构上的安排。这本书是自谓老浪子的作者(叙述者)李永平说给朱鸽听的故事。朱鸽何许人也?《海东青》《朱鸽漫游仙境》里那个七八岁就懂得离家在海东市红灯区游荡的小妖精。在李永平的呵护下,朱鸽漫游她的仙境/陷阱以后,总也不长大了;她是日后李永平所有作品的缪斯,或是“宁芙”(Nymph)。

诚如李永平在序言中所述,他祈求朱鸽再听一次他的故事,“用你那小母姊般的宽容体恤和冰雪聪明,再替我清涤一场孽业”。因为朱鸽,老浪子的童年往事有了着落。这恰好和《大河尽头》里的人物关系形成微妙对应,因为故事里的少年是在中年的荷兰姑妈的启蒙下,展开了他的生命成长之旅。

朱鸽和克莉丝汀娜、海东和婆罗洲、淡水河和卡布雅斯河,叙事结构的循环对应再一次提醒我们李永平来往欲望空间、编织记忆的方法。诚如李永平的夫子自道,“丫头,台湾,婆罗洲”是他创作的三大执念。《大河尽头》也许是李永平的原(侨)乡之作,但是台湾——海东——的光影从来没有远离。在从台北经过宜兰到花莲的火车旅行中,卡布雅斯河的航程一点一滴的浮现;在朱鸽的一颦一笑中,那些南洋小“宁芙”的身世变得无比亲切。登由·拉鹿湖的小儿国如果出现了小朱鸽的身影,我们不会觉得惊讶。李永平已经暗示,有朝一日,他想写出一本《朱鸽在婆罗洲》吗?

1962年的那个夏天,英属婆罗洲仍然是殖民地,东南亚的局势混乱,战火一触即发。一个来自古晋的华侨少年穿着一套不合身的白西装,来到了婆罗洲西部坤甸。燠热的夏天,没有名目的欲望,奄奄一息的殖民地风情,一切如此懵懂混沌。

哪里想到,一场大火之旅竟开启了这个少年生命的知识。而大火归来,恍若隔世,少年后半生的漂流由此开始——他一切的故事也由此开始。沈从文的话:

我老不安定,因为我常常需记起那些过去的事情……有些过去的事情永远咬着我的心,我说出来,你们却以为是个故事。没有人能够了解一个人生活里被这种上百个故事压住时,他用的是一种如何心情过日子。

多少年后,漂泊在台湾的“南洋老浪子”切切实要为少年写出一个故事,因为故事里有他自己——还有所有文学的浪子——的心路历程。也只有在叙述的过程里,浪子蓦然回首,找到意义的坐标,并且因此“离去了猥亵转成神奇”。

《冰酒窝》:温哥华的美丽和乡愁

□徐鲁

加拿大是冰酒之乡。汪文勤在她的长篇小说《冰酒窝》的后记里,给我们描述了冰酒的酿制方法:采摘回来的冰葡萄,带着零下8℃的温柔和艳丽,人们就从这当当响的冰粒中榨出甜汁蜜液。当然,一切的苦涩都被压榨出来,然后,它们被放置在隐秘的地窖里,孕育、发酵,最终使冰变成火,水变为酒……

《冰酒窝》是文勤用了20年时间酿造的一窖色泽澄澈的“乡色酒”。我记住了她在小说里写到的一句话:“温哥华是个很难让人离开的地方”,她的冰酒里荡漾着温哥华的美丽和乡愁。

小说从一个神秘的“偈子”写起。这个偈子预示着命运,也蕴含着佛理。那是一位来自深山的预言大师在女主人公丁简妮小时候给出的忠告:这个女孩一生的关口都在23岁。果然,简妮在23岁这一年,在遥远的异乡温哥华,经历了生命中刻骨铭心的悲欢离合:离散和远游、失去与获得、生与死、爱和被爱……女作家用素雅的文字和冷静的叙事,给我们讲述了一个善与爱、澄澈而光明的故事。

简妮在中国西南山区云阳河边长大。她出生于蒙昧和荒唐的年月,有着悲苦离奇的身世,却像一颗在混乱中诞生的星星,光华熠熠;像一朵在苦根上绽开的雏菊,天生丽质,纯洁无瑕。“单纯和朴实的生活,造就了她的自然,言行举止皆是内心写照。”她不曾奢望过虚幻的爱情和幸福,她真心地对待生命和生活。她所尝到的痛苦,也不是虚幻的痛苦,如她自己所言,“它们特别真实,我自己知道”。在简妮离奇的身世真相没有揭开之前,我们看到,她对自己上司齐国威的好感和喜欢是自然形成的,无论是作为工作搭档还是在精神交流上,她觉得两人之间有一种微妙而温和的默契,她的内心所渴望的,正是像国威这样宽厚的臂弯和真诚的胸怀。

但这只是她心里的秘密。实际上她能做的却只有一直努力控制着对国威的好感,为的是不伤害到国威的女友郝韵青。她用清醒的理智告诫自己:“多少盆景,微缩了万种风情,把守着一些角落,无言地诉说着对蓝天的憧憬,这是命运。”可是再强大的理智有时也无法抵御情感的力量,因此她的挣扎、隐忍和控制使她承受了更大的痛苦。她内心里叮嘱自己:“即使因爱致死,也绝不要夺人所爱。”这同样也是她的命运和劫数。

汪文勤在丁简妮身上寄寓了自己的呵护、赞许和期待。她是作家心目中优秀女孩的化身。在小说中,女作家有时会借齐国威的目光流露出对简妮的欣赏:“她拥有美丽和智慧,善解人意,坚强而又顺从,最重要的是她善良。”甚至会直接写到对她的喜爱:“她总是想别人多过想自己”;“她是一个祝福别的人,她喜欢看人们幸福和快乐地生活。”

简妮的闺友钟小慧初恋时为情所伤,从此变得



玩世不恭,自甘沉沦。她的性格倒也因此变得率真和透明。例如她在第一次见到齐国威和他的女友韵青那一瞬间,就对简妮耳语道:“她(指韵青)哪是你的对手,把他弄过来……”在她看来,一个挺好的男人“眼看要毁在这妞的手中”。她奉行的爱情哲学是:“好男人不多了,不抢不行”。一个男人曾经伤害了她,她却想去报复和戏弄所有的男人。幸亏有简妮在她身边,还有那个蓝眼睛的阳光青年杰夫,他们成了她的“拯救天使”。他们用各自的友善、无私和关爱,唤醒了她的良知,帮助她重新找回了生命的尊严和自信。

杰夫虽然是一个加拿大青年,却热爱中国文化,有着一种前世回忆似的东方情怀。他的生命一如秋空般爽朗澄澈。他把自己内心那个春和景明的世界,最终献给了心仪的简妮。

郝韵青在台湾长大,家庭条件优裕,娇骄二气与生俱来。用齐国威的话说:“她的工作岗位在健身房、美容坊和时装店”。但是因为简妮走进了她的世界,最终她也得到了改变,从本来酷爱时装香水,变为能够对一颗鲜红的山梨果感到好奇和亲切。从她身上,也折射着简妮所带来的宽容、隐忍和善良的力量。

《冰酒窝》流淌着一种温润和澄澈的暖流。那是一种对世界、对人的宽容和悲悯的情怀。“世界没有一天是平静的”,小说里写道,“每个人自己的悲欢,又何尝不在其中呢?”有一个细节:一个女子去边疆看望戍边的丈夫,没想到在火车上诞下了自己的宝宝。同车厢的一个中东男子只好半夜里在走廊里盘桓。简妮以为是婴儿使他不便,这个男子却用生硬的中文说:“他现在抽过大早。”紧接着这句话,作家写道:“人间有艰难苦涩的一面,却也有如此美丽和动人的一面。”她在简妮身上也赋予了一种宽容和悲悯情怀。她借简妮之口告诉任性、自私和心胸狭隘的韵青说:“事实上,这个世界比你想象的要美丽得多,你一直在用想象中的丑恶来诋毁这个世界,到头来,断送的是你自己的幸福,谁也不能帮你。”她也相信善

与美的力量。她借杰夫之口表达了对简妮的亲生母亲——那位被荒唐和蒙昧年代所损害的年轻画家的伤逝之情:“美丽的人是不会死亡的,我相信她此刻就在我们中间。”也因此,她在小说里对中国社会曾经过的那些愚昧、荒唐和灾难,发出了这样的质疑:“那么优秀的文化,那么多的人,为什么会这么苦难?”这是她的小说里所呈现的最沉重的痛楚和哀愁。

在定居温哥华之前,文勤曾在新疆生活过多年,对辽阔而美丽的新疆有着深深的眷恋。她把自己的人物从温哥华来到了美丽的新疆。“火一样的晚霞,堆积在西边天际,透过白杨树梢看上去的天空,好像带着少女莫名的羞涩。晚风像缎子一样细柔光滑。”在小说里,她把最优美、最柔和的文字献给了新疆。

那些甜蜜的乡愁的滋味,也浸润在小说边角的小细节里。“简妮把自己泡进热水中,拿起那块淡绿色香皂来闻,那种气味儿让她安心。小时候,她吃过这种味道的一块糖,妈妈还买过一块橡皮也是这种味道……没想到在异国他乡居然有这种气味的香皂,全部的乡愁和童年记忆浓缩在这种看不见摸不着的气味里……”这样的细节,一定是作家在回味和书写着自己独有的经验与体会。

汪文勤相信“神迹”,信仰和敬畏“造化的力量”。她借小说里的人物一再赞美说:“真美啊,这就是造化的力量,她永远比我们的想象出奇。”她相信,大自然充满了永远的亲和力,任何人都很容易跟大自然沟通,构成这部小说的故事主体部分。除了她心中牵挂的人物,还有她所尊崇的中医药文化。她在小说里写到了许多诸如胎菊、川椒、当归、藏红花等可入中药的花草植物,也写到了沙砾、沙漠、荒原和泉水。它们是大自然的土水和元素,同时也是她的乡愁和情结所具体到的词与物。她在小说里表达了对中医的理解和热爱,借用书中的中医大师茅泽南的观点简单说来就是:“大千世界,原本就是治愈人体疾病的一部无字天书,需要用心去阅读;谁读懂了这部无字天书,谁就真正得到了‘自然疗法’的真谛。”

日本当代文学界有被称为“疗伤系”的小说作家,那么,汪文勤也堪称一位“疗伤系”的作家。

故事到了最后,杰夫把一对象征着自然和爱的首尾鸟送给了简妮。简妮相信,“自然会散发出一种芬芳气息,弥漫在人间,对那些迷茫的心、枯燥的心、绝望的心产生深深的慰藉和扶助。”这与作家在她的故事里所呈现的生命的奇迹和一种博大、纯净的心地的完成是一脉相承的:“我们不可能先摘取果子,差一夜的露水都不能使它最后成熟……痛苦和欢乐都不可以提前预支,它是等在我们道路上的风霜雨雪。”当简妮终于怀着虔诚的心接受了爱的信物,真正的爱的种子在她的心田里才得以萌发。

小说里有一个大团圆的结局。所有的好心都有了善果,每个真心对待生命和他人都如雏菊开放,清香宜人。正如莎翁一部戏剧所言:“All is well that ends well”(结果好才是真的好)。美好的故事就是温暖和光明。茎里有的,种子里其实早已有了。

■动态